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同意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三次臨時股東會議（「臨時股東會議」）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決議之具體詳情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議事規則」）。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詳情；及(ii)舉行臨時股東會議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 附錄一：《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1.8220萬元。</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1.8220<b>86,494.8570</b>萬元。</p>
3	<p><b>第八條</b>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條</b>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十條</b>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b>第十條</b>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5	<p><b>第十五條</b>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五條</b>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6	<p><b>第十八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八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或備案，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b>第十九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b>第十九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b>註冊或備案</b>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8	<p><b>第二十條</b>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9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241.822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29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1%。</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241.8220<b>86,494.8570</b>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b>749,293,420</b><b>741,823,770</b>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b>85.89</b><b>85.77</b>%；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b>14.11</b><b>14.23</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二十三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b>第二十三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b>或備案</b>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11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刪除
12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p>	刪除
15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b>第三十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七五條</b>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七五條</b>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七五條</b>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17	<p><b>第三十一條</b>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b>刪除</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b>第三十二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b>第三十四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b>第三十五條</b>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刪除
21	<p><b>第三十七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b>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節刪除
24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節刪除
25	<b>第五十四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b>第三十二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6	<b>第五十六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b>第三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複製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del>(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del></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面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財務會計報告；</p> <p>(9) 已呈交工商管理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del>(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del>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del></p> <p><del>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del>(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 公司股本狀況；</del></p> <p><del>(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面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del></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del>(5) 公司債券存根；</del></p> <p><del>(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del></p> <p><del>(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p><del>(8) 財務會計報告；</del></p> <p><del>(9)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del></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27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刪除</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 data-bbox="240 204 839 289"><b>第六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240 348 839 480">(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 data-bbox="240 540 839 625">(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240 685 839 770">(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240 829 839 1251">(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240 1310 839 1493">(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 data-bbox="240 1553 839 1638">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 data-bbox="865 204 1463 289"><b>第三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65 348 1463 480">(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 data-bbox="865 540 1463 625">(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865 685 1463 770">(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865 829 1463 1251">(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865 1310 1463 1493">(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 data-bbox="865 1553 1463 1876">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del>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del>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b>第六十三條</b>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1,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但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之間發生的任何關聯交易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b>1,0003,000</b>萬元以上(含<b>1,0003,000</b>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但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之間發生的任何關聯交易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第四十一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del>3000</del><b>5000</b>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本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對外擔保行為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b>第七十四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五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34	<p><b>第七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35	<p><b>第七十九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b>第五十五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即現場、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b>3:00</b>，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b>9:30</b>，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b>3:00</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del>(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del>(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del></p> <p><del>(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del></p> <p><del>(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del>(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del>(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del></p> <p><del>(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b>第八十二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p><b>第八十五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b>第六十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b>第八十九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六十四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40	<p><b>第九十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b>第九十四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b>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b>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42	<p><b>第九十六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七十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b>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b></p>
43	<p><b>第一百〇一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p><b>第一百〇三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45	<p><b>第一百〇四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本章程第六十六四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p><b>第一百〇六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持有<b>1%</b>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b>半數</b>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表決辦法：</p> <p>(一) 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選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有權決定對某一董事、監事候選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數。</p> <p>(二) 股東在填寫選票時，可以將其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別投給數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並在其選定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名下註明其投入的投票權數；對於不想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其名下註明零投票權數。</p> <p>(三) 如果選票上表明的投票權數沒有超過股東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有效，股東投票應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四) 如果在選票上，股東行使的投票權數超過其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無效，股東投票不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五) 投票表決結束，由股東大會確定的監票和計票人員清點計算票數，並公布每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額，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p>	<p><b>第八十五條</b>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表決辦法：</p> <p>(一) 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選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有權決定對某一董事、監事候選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數。</p> <p>(二) 股東在填寫選票時，可以將其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別投給數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並在其選定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名下註明其投入的投票權數；對於不想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其名下註明零投票權數。</p> <p>(三) 如果選票上表明的投票權數沒有超過股東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有效，股東投票應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四) 如果在選票上，股東行使的投票權數超過其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無效，股東投票不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五) 投票表決結束，由股東大會確定的監票和計票人員清點計算票數，並公布每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額，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當選董事、監事須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數的同意票。股東大會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依照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和各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有效得票數，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七) 如果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候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超過預定選舉的人數，對於按照得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沒有被選到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為未當選。</p> <p>(八) 如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全部或部分沒有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致使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沒有達到預定的選舉人數，可對未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選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尚需選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按照各候選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如果沒有產生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產生的候選人數不能滿足預定選舉的名額，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p>(六) 當選董事、監事須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b>半數</b>股份數的同意票。股東大會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b>半數</b>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依照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和各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有效得票數，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七) 如果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b>過半數</b>同意票的候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超過預定選舉的人數，對於按照得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沒有被選到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為未當選。</p> <p>(八) 如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全部或部分沒有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b>過半數</b>同意票數，致使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沒有達到預定的選舉人數，可對未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b>過半數</b>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選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b>過半數</b>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尚需選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按照各候選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如果沒有產生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b>過半數</b>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產生的候選人數不能滿足預定選舉的名額，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如果出現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超過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情況，則需按照本條有關規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經過第二次投票選舉仍然沒有完成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p>(十) 如果一次股東大會經過兩次投票選舉後，仍然無法選出本章程規定的相應類別和名額的董事或監事，本次股東大會不再投票選舉，應安排下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p>(九) 如果出現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b>半數</b>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超過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情況，則需按照本條有關規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經過第二次投票選舉仍然沒有完成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p>(十) 如果一次股東大會經過兩次投票選舉後，仍然無法選出本章程規定的相應類別和名額的董事或監事，本次股東大會不再投票選舉，應安排下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b>第一百一十七條</b>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51	<b>第一百一十八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52	<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b>第九十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53	<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b>第一百〇一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七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一百〇二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b>第一百〇三三十三條</b>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55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一百〇三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參考本章程<b>第五五七十九條</b>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p data-bbox="240 204 839 293"><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240 348 839 534">(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 data-bbox="240 589 839 1208">(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 data-bbox="865 204 1468 389"><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 data-bbox="865 444 1238 485">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865 540 1468 725">(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 data-bbox="865 780 1468 1400">(二) <del>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del></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7	<p><b>第一百四十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一十條</b>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58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盡快且在不符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盡快且在不符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召集人(主席)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評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評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其召集人(主席)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p> <p>(二)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p> <p>(三)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四) 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60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1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下列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下列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董事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b>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b>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董事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p>
63	<p><b>第一百七十條</b>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四十條</b>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一百〇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八條一百〇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64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del>2/3</del><b>過半數</b>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del>2/3</del><b>過半數</b>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66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提出建議；</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一百八十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提出建議；</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67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通過。</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b>責令關閉</b>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p><del>(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p><b>(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del>(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del></p> <p>(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del>(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del></p> <p><del>(九) 非自然人；</del></p> <p><del>(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del></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69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b>刪除</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71	<p><b>第二百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p><b>第二百〇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p><b>第二百〇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p><b>第二百〇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b>忠實</b>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75	<p><b>第二百〇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刪除</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6	<p><b>第二百〇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p><b>第二百〇六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78	<p><b>第二百〇七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79	<p><b>第二百〇八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p><b>第二百〇九條</b>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81	<p><b>第二百一十條</b>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82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3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86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b>第一百七十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
89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p><b>第二百二十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del>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del>(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del></p> <p><del>(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del></p> <p><del>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del></p>
91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1、 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上市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並充分發揮中介機構的專業引導作用；</p> <p>2、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一般情況下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1、 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夫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上市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並充分發揮中介機構的專業引導作用；</p> <p>2、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一般情況下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或</p> <p>(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應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報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3、 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或</p> <p>(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應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報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公司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時，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5、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為：</p> <p>(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p> <p>(2) 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p>	<p>4、 公司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時，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5、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為：</p> <p>(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p> <p>(2) 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當公司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7、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公司的資金；</p> <p>8、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以及參考中介機構的專業指導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6、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當公司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7、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公司的資金；</p> <p>8、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以及參考中介機構的專業指導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del>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del></p> <p><del>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del></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9、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並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預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通過公眾信箱、郵件、電話、公開徵集意見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10、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監事通過，在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審核意見；</p> <p>11、 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現金分紅比例不足30%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董事會應當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現金利潤分配的議案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為公眾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在綜合分析經營發展需要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計劃。</p>	<p>9、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並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預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通過公眾信箱、郵件、電話、公開徵集意見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10、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監事通過，在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審核意見；</p> <p>11、 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現金分紅比例不足30%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董事會應當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現金利潤分配的議案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為公眾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在綜合分析經營發展需要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計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時，該等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時，該等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93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p data-bbox="240 204 836 289"><b>第二百三十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40 348 836 534">(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240 591 836 725">(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240 783 836 968">(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96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97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8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li> <li>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所載的陳述，公司還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通知載有本條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刪除
100	<p><b>第二百五十四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〇一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del>(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del></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1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二百零二條</b>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和<b>第(二)項</b>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b>或者經股東會決議</b>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經股東會決議</b>，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102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零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b>(四)項、第(五)項</b>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b>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b></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b>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b>，債權人<b>利害關係人</b>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104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二百〇四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〇七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06	<p><b>第二百六十三條</b>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〇九條</b>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7	<p><b>第二百七十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刪除
108	<b>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b>	本章刪除
109	<b>第十四章 附則</b>	<b>第十三章 附則</b>
110	全文 股東大會	全文 股東會